

1. 检查单：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经营）检查单（第二版）（区局）

2. 检查项：未及时向持有人报告所收集或者获知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

3. 检查内容：检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是否存在未及时向持有人报告所收集或者获知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行为

4.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三）项、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

（2）依据条款：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三）项：

第十六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主要义务：

（三）收集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及时向持有人报告，并按照要求向监测机构报告；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发现或者获知可疑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应当及时告知持有人，并通过国家医疗器械

不良事件监测信息系统报告。暂不具备在线报告条件的，应当通过纸质报表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监测机构报告，由监测机构代为在线报告。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发现或者获知可疑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应当及时告知持有人。其中，导致死亡的还应当在7日内，导致严重伤害、可能导致严重伤害或者死亡的在20日内，通过国家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信息系统报告。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发现或者获知群体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应当在12小时内告知持有人，同时迅速开展自查，并配合持有人开展调查。自查应当包括产品贮存、流通过程追溯，同型号同批次产品追踪等；使用单位自查还应当包括使用过程是否符合操作规范和产品说明书要求等。必要时，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应当暂停医疗器械的销售、使用，并协助相关单位采取相关控制措施。

